落实健康中国行动

推进健康金湖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淮安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1〕6号）精神，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加快健康金湖建设，不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栏目。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到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2%。

**2.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的营养、膳食分类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心理）行动。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消费状况监测和膳食营养研究。到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保持低于3%。

**3.控烟行动**。进一步完善控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单位等创建活动。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力度。强化青少年控烟宣传引导和控制工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有效减少新增吸烟人口。到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不低于80%，全县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

**4.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完善“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工作机制。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30年，全县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有效减缓。

**（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全民健身行动。**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推动“10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建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工作机制。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工间健身制度。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30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3.2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少于94.4%，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不少于43.5%。

**（三）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6.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积极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持续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全面推进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县人民医院争创三级医院，积极开展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健全院前急救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县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快推进省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7.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监测体系，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共管，开展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进一步加强县级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强化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建立医院急诊脑卒中、胸痛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成功率。到2030年，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70%，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190.7/10万及以下。

**8.癌症防治行动。**针对高发癌症、高危人群，推广有效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工作模式，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根据肿瘤发病情况，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积极推进淮河流域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提高适龄群众对参与筛查认知度和依从性。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防癌抗癌知识宣传和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6.6%。

**9.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提高基层肺功能检查普及率，将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查纳入常规体检。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7.6/10万及以下。

**10.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糖尿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以上专科和综合医院共同管理糖尿病患者“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建立“糖友之家”诊疗室，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及以上。

**11．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强化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持续开展新冠肺炎、流感等监测和疫情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发生率。强化血吸虫等寄生虫病，以及饮水型氟砷中毒、碘缺乏和水源性高碘危害等地方病防治。到2030年，完善全县预防接种信息系统与儿童预防接种标准化门诊，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四）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12.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妇幼健康保障工程，优化生育全程服务，大力引进高层次专科人才，全面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确保产前筛查率在90%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95%以上；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救治，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大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推动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60%以上，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到2030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左右，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6/10万左右。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

**13.学生健康促进行动。**深化体育教育工作，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深入实施体艺“2+1”工程，每名学生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深化中考体育考试改革，做好高中体育学业水平测试，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严格落实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大课间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联赛。加强家校配合，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睡眠时间。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全县创建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加大校园足球普及力度，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建设。继续开展省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落实中小学2周一节健康教育课、每年一次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扎实开展近视综合防控，改善视觉环境，每学期开展2次视力监测。切实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配备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大力推广幼儿体适能进园工程，实现幼儿园覆盖率100%。到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60%及以上，全县健康促进学校比例达90%及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新发近视率明显降低。

 **14.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指导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强化政府监管职责。鼓励开展“健康达人”评比和健康单位建设。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从源头消除、减轻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优化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实现全县至少有2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联合执法检查。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到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5.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临终关怀服务。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促进基本医保与医养结合政策配套衔接。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构建养老服务网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2030年，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的比例、不低于65%；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16.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坚持康复与教育相结合，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提升社区康复能力。到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5%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

**（五）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17.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不断巩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大力引进和培养中医人才，加强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县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完成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推广中医药健康文化，培养公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应急医疗救治和重大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到2030年，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

**（六）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18.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开展医疗保障扶贫行动。构建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推广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开展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试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构建动态调整机制。到2030年，全县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

**（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9.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加强动物与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打击捕捉、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均达到100%。加快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加快推进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推进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80%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和监督抽考合格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90%以上。大力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以及群众的关注点、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食品的抽样检测。到2030年，食品安全性评价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20.药品安全保障行动。**综合运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处置、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手段，净化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市场环境。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压实各方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完善药品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基层药械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持续加大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违法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药械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到2030年，社会公众对药械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并持续提升。

**（八）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21.农村供水保障行动。**以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为目标，严格落实农村供水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应急保障预案，建立有效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到2030年，农村供水保证率达97%，实现城乡供水“四同”目标。

**22.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在规划与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及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等方面作出制度规范，提升生活垃圾分类与管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处理系统。到2030年，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

**23.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提升。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大力推进卫生城镇村创建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广低成本、低耗能、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分区域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60%以上。到2030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农村村庄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

**（九）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24.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加快全县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消费载体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持续推动体育消费，促进体育赛事与市场融合发展。到2030年，力争建成1个体育服务综合体，打造1条体育健康旅游路线。

**（十）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25.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全面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加快全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创建互联网医院示范单位步伐；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医院感染质量控制、医疗废物监管功能模块，提高对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的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院前急救机构与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到2030年，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达8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健康金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健康金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方案落实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分解25个专项行动的任务指标。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健康金湖建设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细化任务，推动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金湖建设任务落实。

**（二）营造良好氛围。**强化舆论引导，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金湖建设强大合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既要立足当前，更要着眼长远，积极调动社会、家庭、个人参与健康金湖建设的热情，厚植健康生活、健康第一的理念，让健康金湖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行动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补齐体制机制短板，努力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卫生健康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金湖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课题攻关研究。强化信息支撑，推动各部门之间健康信息共建共享。

 **（四）加强评估考核。**根据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金湖建设主要任务指标，县将对镇街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各镇街、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内容，压实责任主体，逐步推进落实，确保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金湖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金湖建设县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金湖建设

县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专项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县委宣传部、教体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医保局、住建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合理膳食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控烟行动 | 县卫健委和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县委宣传部、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住建局、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县委宣传部、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旅游局、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 5．◆全民健身行动 | 县教体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医保局、团县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 6．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教体局、财政局、医保局、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癌症防治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糖尿病防治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财政局、教体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 12．◆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医保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学生健康促进行动 | 县教体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团县委、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总工会、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 县民政局牵头，卫健委、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文广旅游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 县残联牵头，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 17．扩大中医药服务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健全全民医疗保障 | 18．全民医保制度完善行动 | 县医保局牵头，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 19．食品安全保障行动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教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 21．农村供水保障行动 | 县水务局牵头，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 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委、教体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团县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 生态环境局牵头，卫健委、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 24．健身休闲产业培育行动 | 县教体局牵头，发改委、工信局、文广旅游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 25．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 | 县卫健委牵头，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注：◆为《健康中国行动》包含的15个专项行动。